



豪声电子

838701

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Haosheng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Ltd.



半年度报告摘要

— 2023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徐瑞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引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高引芳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1.6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言津
联系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惠民大道 328 号
电话	0573-84646197
传真	0573-84646190
董秘邮箱	yjin@xh-haosheng.com
公司网址	http://www.haoshenget.com/
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惠民大道 328 号
邮政编码	314112
公司邮箱	services@xh-haosheng.com
公司披露半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bse.cn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电声行业，主营业务为微型电声元器件以及音响类电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微型扬声器、微型受话器、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等微型电声元器件以及车船用扬声器、立式音响等音响类电声产品。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智能手表、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类电子产品领域，以及汽车、游艇、家庭等消费和娱乐产品领域。

公司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研发创新，形成了产品设计、生产工艺、检测技术等方面的核心技术，并通过申请专利予以保护；公司自身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厂房以及其他关键设备，并经过多年的

积累，建立了良好的采购和销售渠道。

公司通过与原材料供应商长期合作，选择与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供应商签订框架合同，在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基础上根据市场状况决定交易价格。公司大部分产品采取“以销定采”的采购管理模式，采购人员根据客户订单确认所需的采购部件，依据产品的交货日期确定采购时间、采购数量、采购周期以及最高库存水平等。在销售上公司主要采取直销模式，通过与客户直接签订合同等方式，将产品销售给客户并取得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模式无重大变化。报告期后至报告披露日，公司的业务模式无重大变化。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844,161,552.85	925,707,520.64	-8.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9,094,986.80	321,741,567.89	5.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61	4.38	5.2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0.29%	65.60%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9.83%	65.24%	-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92,184,237.36	354,318,104.14	-17.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353,418.91	32,048,313.65	-45.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566,716.62	26,687,899.87	-60.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26,987.27	98,695,632.02	-87.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5.25%	10.0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20%	8.38%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44	-45.45%
利息保障倍数	2,684.39	637.09	-

2.3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000	0.00%	0	1,000	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0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	0.00%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73,499,000	100.00%	0	73,499,000	1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9,599,000	81.09%	0	59,599,000	81.09%
	董事、监事、高管	30,203,200	41.09%	0	30,203,200	41.09%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73,500,000	-	0	73,5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				

2.4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嘉善瑞亨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083,800	0	24,083,800	32.77%	24,083,800	0
2	徐瑞根	境内自然人	17,122,560	0	17,122,560	23.30%	17,122,560	0
3	陈美林	境内自然人	11,680,640	0	11,680,640	15.89%	11,680,640	0
4	嘉兴美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92,000	0	4,592,000	6.25%	4,592,000	0
5	张远	境内自然人	3,700,000	0	3,700,000	5.03%	3,700,000	0
6	徐雅	境内自然人	3,600,000	0	3,600,000	4.90%	3,600,000	0
7	嘉兴美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20,000	0	2,120,000	2.88%	2,120,000	0
8	陈其林	境内自然人	2,100,000	0	2,100,000	2.86%	2,100,000	0
9	员工徐瑞根	境内自然人	2,100,000	0	2,100,000	2.86%	2,100,000	0
10	陈春强	境内自然人	1,400,000	0	1,400,000	1.90%	1,400,000	0
合计			72,499,000	0	72,499,000	98.64%	72,499,000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 1、嘉善瑞亨投资有限公司：陈美林与徐瑞根共同控制的企业；
- 2、嘉兴美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美林控制的企业；
- 3、嘉兴美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美林控制的企业；
- 4、徐瑞根、陈美林：夫妻关系；
- 5、徐雅：徐瑞根与陈美林的女儿；

- 6、张远、徐雅：夫妻关系；
- 7、徐瑞根：员工徐瑞根配偶的哥哥；
- 8、陈美林、陈其林：姐弟关系；
- 9、陈其林、陈春强：父子关系；
- 10、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公司是否存在质押、司法冻结股份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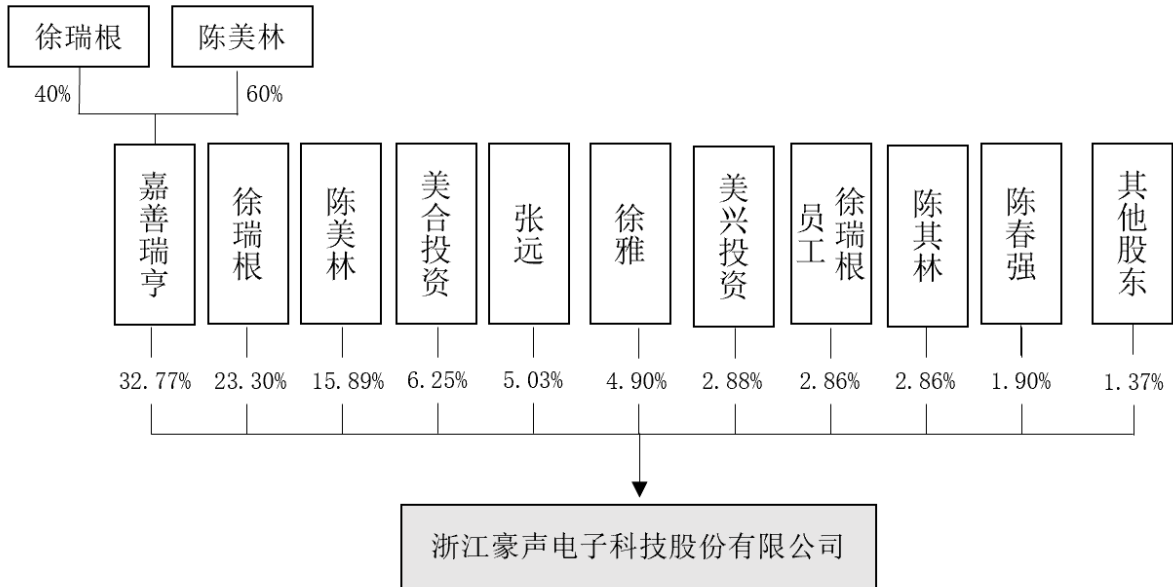
2.5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公司股权架构图：



注：1、嘉善瑞亨指嘉善瑞亨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2、美合投资指嘉兴美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美兴投资指嘉兴美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存续至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3.1 重要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3.2 其他事项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2.1.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流动资产	质押	20,823,871.80	2.47%	开具银行票据
ETC 服务保证金	流动资产	质押	16,000.00	0.00%	ETC 通行扣费
银行承兑汇票	流动资产	质押	13,633,397.12	1.62%	开具银行票据
投资性房地产	非流动资产	抵押	48,419.80	0.01%	融资贷款
房产	非流动资产	抵押	7,019,330.89	0.83%	融资贷款
在建工程	非流动资产	抵押	195,695,589.23	23.18%	融资贷款
土地使用权	非流动资产	抵押	60,203,231.23	7.13%	融资贷款
总计	-	-	297,439,840.07	35.24%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资产权利受限主要因公司开具银行票据、申请银行贷款等所质押、抵押，有利于公司资金正常周转和主营业务的发展，对公司持续经营、管理层稳定均不产生不利影响。

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